

# 榴莲树联合种植协议

协议编号：GX\_\_\_\_\_

## 甲方（发起方/公司）：

名称： 国香(海南)粮油有限公司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海马二横路椰海商务楼C栋五层2号办公区  
007室

法定代表人： 廖兴奎

## 乙方（合作方）：

姓名/名称：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 第一条 合作宗旨

一、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共赢的原则，就榴莲皇后（以下简称“项目”）的合作事宜达成协议，乙方作为认种人参与项目运营，共享榴莲果分配权。

二、鉴于甲方在榴莲种植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与资源，乙方认可甲方的运营模式并有意参与合作种植。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榴莲树合作种植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二条 认种方式与金额

一、认种棵数：一次性认种\_\_\_\_\_棵榴莲树。

二、认种金额(含税价)：\_\_\_\_\_元( )

或\_\_\_\_\_绿积分置换。

##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负责项目的整体运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榴莲树的种植、日常养护、病虫害防治、采摘及委托销售。

二、甲方承诺其种植与管理技术符合行业标准，并确保种植土地之权利清晰、无争议，能够满足乙方合同权益年限的需要。

三、甲方承担榴莲树在生长期内的灭失、毁损风险，并履行补种义务：

① **1-5 年树龄：** 因台风、病虫害等任何原因导致榴莲树损害，甲方无条件补种同等年份、品种的榴莲树。

② **6 年以上树龄：** 因不可抗力导致树木无法结果或严重损害，甲方负责补种小树苗，并确保乙方的收益期持续至双方约定的期限。

四、产果后，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的方式进行处理：安排采摘、寄送（乙方承担运费），或对接第三方销售。若委托销售，甲方应在榴莲售罄后 30 日内将乙方应得款项支付给乙方。

五、若因甲方原因（非不可抗力）导致乙方权益受损，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投入进行补偿。

## 四、乙方权利义务

### 一、乙方义务

1、乙方自愿自签订合同当日一次性付费的方式支付甲方联合种植费用。

2、由于榴莲树第五年才能产果，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获取自实际产果之日（即五年后）起 20 年的榴莲果收益，具体收益约定如下：

乙方享有所认种榴莲树产出榴莲 40% 的分配权。

3、乙方在种植期间不干涉正常种植管理与组织运营。

4、乙方对甲方在榴莲种植技术进行保密，不得泄露。

5、乙方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可申请就联合种植榴莲树的分配、确权、转让等处理权利，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出具转让合同，但乙方需配合甲方的转让流程，甲方按照转让金额总额的 3%收取人工服务费（转让金额低于认种金额时，按认种金额计算）。

6、乙方人员在有预约且甲方许可的情况下可前往榴莲种植基地，观察属于自己的榴莲树成长情况。

7、默认种植品种为猫山王榴莲树，如有特殊需求可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

二、榴莲分配权：可选择实物领取或委托甲方通过销售公司按市场公允价折算为现金支付；若实物领取则需乙方自行承担运输费用，若委托甲方销售则于榴莲全部售罄后 1 个月内结算。

三、乙方保证其认种资金合法，并在合作期间不干涉甲方的正常种植与经营管理活动。

四、乙方应对其知悉的甲方项目运营方案、技术资料等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 第五条 不可抗力与风险共担

一、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战争、政府行为等无法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若因重大天灾等不可抗力导致榴莲树大面积损毁，甲方确无能力补种时，双方同意，届时所能获得的政府农业补偿或保险理赔款，将按乙方认种份额占比优先用于对乙方的补偿。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均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维权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二、若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返还全部认种款项并支付违约金。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双方均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计划等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提起诉讼。

## 第九条 其他条款

一、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项目收益分配完毕之日止。(榴莲树成长5年，20年挂果期，共计25年)

二、电子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四、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签约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